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齐心发行1,871,508股股份，向王永新发行1,485,323股股份，向江海发行623,836股股份，向缪蔚发行623,836股股份，向赵明发行311,9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48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宏宇

电话：0531-88878969

电子邮箱：security@sdses.com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博

电话：010-57601781

邮箱：jiangbo2@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